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25713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新市政中心專用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09年11月3日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新市政中心專用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1月3日起3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於109年11月10日上午10時整於本府文心第二市政大樓2-3會議室舉辦座談會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